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林宜儒律師

再審被告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潘連周

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7年8月6日107年度訴字第13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因理監事改選由許金象變更為潘連周，再審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潘連周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再審意旨略以：

(一)再審原告前對再審被告提起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8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下稱前案)，經認定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0號(下稱系爭建物)，並非屬再審被告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而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上訴後因與再審被告合意停止訴訟，惟逾4個月未聲請續行訴訟視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

(二)嗣再審原告另對訴外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1 央保險公司)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賠付金訴訟(下
02 稱另案),經第一審以時效消滅為由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
03 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又經第二審依據中央保險公司所製作
04 且持有之91年7月19日至25日專業業務檢查工作底稿(下稱
05 系爭底稿)記載之內容,認定系爭建物為再審被告信用部之
06 財產而駁回上訴,再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第三審裁定駁
07 回上訴而告確定。

08 (三)再審原告於前案審理時,不知系爭底稿之存在,再審原告係
09 另案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月12日收受第三審裁定,轉交予
10 再審原告後,始知悉系爭底稿為於前案有利再審原告之證
11 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等
12 語,並聲明:(1)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8號民事確定判決廢
13 棄。(2)再審被告應將系爭建物於102年9月17日所為之第一次
14 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

15 三、再審被告則以:系爭底稿於另案第二審審理時已經訴外人中
16 央保險公司提出,再審原告至遲應於另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7 結時即112年8月29日可知悉系爭底稿之存在,再審原告遲於
18 113年1月1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且
19 再審原告於前案第二審所提出之上證三執行協議程序報告,
20 即係根據系爭底稿所作成,此報告與系爭底稿具有同一性,
21 難認系爭底稿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新證
22 據;又再審被告並非另案之當事人,不受另案判決之既判力
23 與爭點效所及,系爭建物雖經另案判決認定為再審被告信用
24 部之財產,惟系爭建物是否為再審被告信用部之財產,兩造
25 於前案審理中並未爭執,前案判決係以系爭建物並非再審原
26 告信用部營業所必需為由,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以
27 另案判決認定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再
28 審之訴駁回。

29 四、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30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31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

01 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又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
02 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
03 500條第1、2、3項及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故提起
04 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不變期間內
05 提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關於遵守不
06 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遵期提起再審之
07 訴，其訴則難認為合法。

08 五、經查：

09 (一)再審原告係對前案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前案判決經再審
10 原告上訴，於第二審審理時與再審被告自108年2月12日起合
11 意停止訴訟，兩造逾4個月未聲請續行訴訟而視為撤回上
12 訴，前案因而確定，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確認屬實，再審原
13 告遲至113年2月15日始以民事再審起訴狀提起本件再審之
14 訴，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迄今已逾30
15 日，顯已逾法定再審不變期間。

16 (二)再審原告雖稱其係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月13日收受另案第三
17 審裁定，轉交予再審原告後，始知悉系爭底稿為於前案有利
18 再審原告之證據，再審原告於113年2月15日（為春節假期後
19 之上班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
20 項後段及但書之規定。然經本院調取另案歷審卷宗，中央保
21 險公司於第二審審理時即已提出系爭底稿並送達予再審原
22 告，第二審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亦有針對系爭底稿詢問，
23 再審原告更有表達意見（另案二審卷第131至132、158至160
24 頁），故再審原告至遲應於另案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即112年8
25 月29日即已知悉系爭底稿之存在，再審原告主張知悉再審事
26 由在後云云，自不足採信，依上說明，應認為再審原告主張
27 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再審事由
28 部分，已逾再審法定不變期間，其提起再審自難認為合法，
29 應予駁回。

30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31 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亦與前開條款要件不

01 符，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之。

02 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房柏均